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包头市昆都仑区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或“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包头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北与蒙古国接壤，南临黄河，东西接土默川平原和河套平原，是国家、内蒙古对外开放的重点发展地区。昆都仑区（简称昆区）是包头市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区域总面积301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72平方公里。2012-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和9%。（以上信息来源：包头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baotou.gov.cn/>）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发生过类似业务，累计确认收入239,071,964.98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
- 3、工程内容：绿化工程、沙坑治理（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

3号地万开、南绕城、7号地武二达、7号桥、杨树沟东侧、台地公园、彩色田地、义务植树区、西水泉义务植树区、平房沟、虎奔汉、劳教所无名、劳教所无主、打拉亥沙坑、哈德门沟沙坑、银洞山东侧、圪洞地、振兴采石场、甲什兔等区域。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14,500万元；
- 2、合同价格形式：预结算形式（即：工料单价法）。

（四）进度款支付

第一年末保证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总额的50%，第二年末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80%，第三年末按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14,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5.79亿元的2.6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